108 年施政重點與工作績效

壹、遏止幫派及暴力犯罪

一、聚焦打擊對象，落實偵蒐管理

以強化情資蒐報與檢肅方式，查緝幫派與重要幫派分子，遏止危害社會治安。

二、查緝重點案類，展現行動威力

(一)壓制幫派公開從事婚喪喜慶活動氣焰，並即時防制不法，出勤蒐證 68 場、攔檢盤查 4,026 人、發現受動員少年 44 人，均無滋事情事。

(二)查緝幫派隱身特定政黨團體、直播主平臺，並整備防制幫派介入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策略，淨化選舉期前治安；查緝到案之幫派犯罪組織犯嫌具特定政黨身分計 21 人、涉直播主平臺 22 人、涉暴力介入選舉 4 人。

三、落實向下刨根，提升組織定罪

(一)採取立即查緝犯案對象、裁罰經營圍事處所、追查金流與斷絕金源，以及擴大查察與檢肅犯罪幫派組織之「系統性掃黑」策略。

(二)查緝幫派犯罪組織 256 個、犯嫌 2,412 人，併函請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幫派依附處所裁罰命令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強制拆除、斷水斷電、撤銷或廢止營業登記等重大裁罰結果者計 176 處。

四、防制街頭暴力，維護社會安寧

(一)以「聚焦打擊」作法，針對街頭聚眾鬥毆案件涉案者強化事證偵蒐，朝組織犯罪方向偵辦。

(二)實施 4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共檢肅到案涉聚眾或街頭鬥毆暴行之幫派組合 38 個、犯嫌 516 人，展現政府防制幫派街頭鬥毆滋事之決心。

貳、打擊詐欺犯罪

一、提升查緝詐欺犯罪能量

(一)強化查緝詐欺車手、收簿手及機房等，溯源追緝幕後主嫌及成員，延緩被害款項遭提領，斷絕詐欺集團金流，阻斷詐騙產業鏈。

(二)全般詐欺犯罪受理 2 萬 3,671 件，破獲 2 萬 2,025 件，破獲率 93.05%，破獲詐欺犯罪集團 77 件、861 人、詐欺機房 74 件、詐欺車手 7,708 件、9,097 人。

二、加強跨境（國）協調合作

(一)為防範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法務部與大陸委員會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召集警政署、外交部等機關共同與會。

(二)108 年 2 月完成派駐新加坡警察聯絡官，108 年 5 月 26 日完成派駐澳洲警察聯絡官。

(三)為防制勒索軟體相關不法行為，刑事警察局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加入歐洲刑警組織「反勒索病毒平臺」，與各國 150 多個執法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共同合作，相互交換情資，並提供民眾勒索病毒解鑰及解鎖程式，打擊網路勒索軟體。

(四)108年9月3日至6日辦理2019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計有32個國家、117名外賓與會，共同分享緝毒經驗及交換情資，針對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所面臨的困境，研擬有效的偵防策略，為我國爭取最高尊嚴與榮譽，達成國際多重宣傳效益。

(五)108 年 12 月 12 日舉辦歲末年終暨駐華機構國際交流晚宴，邀請美國、澳洲、馬來西亞及印尼等 15 國駐華機構官員及國內重要人士等計 60 人，共襄盛舉，透過舉辦駐華機關人員之聯誼餐會，加深國際警政交流及情誼。

(六)偵破跨國重大刑事案件績效：與各國執法單位合作，共破獲 46 件跨國案件，分別為毒品犯罪 14 件、電信詐欺犯罪 23 件、洗錢等其他案類共 9 件。

三、深化預防犯罪宣導

(一)持續每週發布預防詐欺犯罪相關新聞、舉行記者會，並運用大眾傳播媒體、手機通訊軟體、Facebook 及警政服務 App 等，發布詐騙快訊，宣導最新詐騙手法與案例，以及澄清、分析相關網路謠言，提升全民防詐意識。

(二)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預防詐欺宣導工作，發布新聞稿 2,427 則，專題演講 2,723 場，宣導活動 2,933 場，網路宣導 4,552 處平臺共 1 萬 2,823 篇，文宣發送 83 萬 6,961 份。

參、防制毒品危害

一、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

建置「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並介接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關務署及臺灣港務公司等相關資料系統，整合邊境緝毒資料，便利查詢使用。

二、縝密毒品查緝工作

查獲毒品案 4 萬 7,520 件，嫌犯 4 萬 9,983 人，毒品總量 1 萬 4,639.39 公斤。

三、阻斷毒品源頭供給面

(一)鼓勵各警察機關向上溯源，查獲各類毒品案件，持續向上追查，阻斷毒品源頭供給面，本期破獲製毒工廠 23 件。

(二)刑事警察局彙整各警察機關提供之毒品犯罪情資，透過協作平臺機制整合，指派緝毒專責隊全力支援共辦、向上溯源追查幕後集團及共犯、斷絕資金供給。

(三)查獲毒品案件，經溯源三層以上，追查販毒網絡，設立慰問金，以激勵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

(四)與國際組織進行情資交換及交流合作，積極與各國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強化跨國（境）打擊力度。

四、落實毒品聯防機制

(一)本署與財政部關務署、移民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單位建立資訊交流平臺，增強雙向情資溝通交換，交流新興毒品情報，強化邊境之緝毒能量。

(二)本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經濟部工業局等主管機關建立緊密聯繫平臺，針對疑似作為製毒使用之原料或先驅化學品通報查處，並積極蒐集可疑高風險製毒情資，管控易製毒原料源頭。

肆、掃蕩非法槍彈

一、執行肅槍專案行動

(一)查獲各式非法槍枝 1,450 枝，查獲各式子彈 1 萬 6,321 顆。

(二)為肅清各式非法槍械，防制槍擊案件發生，同時淨化選前治安環境，發動 7 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共計查獲非法槍枝 548 枝、改造槍械場所 44 處，有效打擊歹徒氣焰，維護民眾「安居」之生活環境。

二、落實槍擊案件追查作為

(一)積極掃蕩非法槍彈

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之計畫目標，並嚴防流竄犯案或偷渡出境，積極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

(二)打擊高風險擁槍群

以高風險擁槍分子為目標，對具有價值之情資或須擴大偵辦者，報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強化蒐集證據，整合案情，爭取聲請羈押，打擊犯罪。

(三)查究涉槍案件首謀

針對隱身幕後指使涉槍刑案之主嫌，由管轄警察機關結合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規劃專案性臨檢查察或實施其他行政干預措施，強化掃蕩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壓制幫派氣焰。

伍、保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

一、加強校園安全機制

(一)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

督導警察機關指派專人定期聯繫學校相關人員，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俾事前發掘問題，處理緊急事故。

(二)防制幫派勢力介入校園

針對吸收學生入幫之首惡提報治平對象檢肅，對於學生參加幫派組織或不良民俗藝陣活動者，協調學校加強輔導，查獲組織犯罪計 1,180 人，其中具學生身分者有 47 人，占組織犯罪人數 3.98%。

(三)配合教育部執行反毒工作

辦理專題演講 2,426 場次、治安座談會 1,739 場、網路宣導 2,892 處平臺、共 6,261 篇、活動宣導 4,237 場、設攤宣導 2,247 場，積極辦理犯罪預防宣導，藉以增進學生防制毒品及暴力犯罪之知能。

(四)加強查緝及預防青少年犯罪

妥適規劃保護查察及偵防少年犯罪勤務，各類型少年犯罪人數計 9,546 人，犯罪類型以竊盜案 1,851 人最多、詐欺案 1,693 人次之、傷害案 1,276 人再次之。

(五)辦理 108 年「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

本署推動「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108 年度執行期程自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結合教育、衛福、經濟、勞動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力量，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全面保護少年目的。

二、落實高風險(脆弱)家庭通報

(一)本期各警察機關通報高風險(脆弱)家庭計 5,159 件，查訪毒品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受照顧情形，查訪兒童數 5,116 人，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136 件、高風險(脆弱)家庭 1,291 件。

(二)為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辦理情形，抽查各警察機關隨案解送毒品犯案件 598 件。

陸、防範社會高風險族群犯罪

一、強化高風險族群犯罪預防

配合法務部「預防再犯措施」，對於毒品、搶奪及竊盜出獄人口於出獄後，前 4 個月每個月提高為查訪 2 次，爾後每個月查訪 1 次。

二、賡續推動各項具體作為

為因應隨機殺（傷）人事件發生，參考美國、日本相關案例分析，彙整國內專家學者對隨機殺（傷）人案之意見，研提「防範社會高風險族群犯罪行為處置措施」短、中長期策進作為。

三、推動被害者保護關懷

訂定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為中心之「刑案處理作業程序」，精進現場處理及偵查能力，即時保障民眾權益，秉持同理心及尊重態度，提供相關支援救助資訊及服務，各警察機關執行犯罪被害關懷慰問案件 143 件。

柒、維護交通安全與品質

一、交通違規

(一)持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超速及闖紅燈等重大交通違規，積極防制危險駕車，取締上開違規287萬7,002件，占舉發交通違規總件數22.65%（1,270萬1,516件）。

(二)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取締酒後駕車工作計畫」，每月規劃2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全國各警察機

關取締9萬1,620件，其中移送法辦5萬3,365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149人。

二、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一)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組織制度與教育訓練」、「事故處理與審核機制」、「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創新作為」等，貫徹交通事故專業處理制度、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全面辦理教育訓練及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

(二)推動「網路受理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系統功能」，提供民眾利用網站線上申請現場圖等事故資料，可指定就近分局或交通（大）隊取件，同時提供線上進度查詢功能，申請案件8萬0,992件（平均每月6,749件）。

捌、強化員警執勤安全

一、108 年召開 2 次「強化員警執勤安全座談會」，與各警察局局長、幹部及基層同仁交流意見，縝密規劃不同勤務方式之攜行裝備，全面採購電擊器，精進執勤安全訓練，強化員警裝備及執勤能力。

二、為保障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執行違規車輛攔查取締、處理交通事故及故障車排除等勤務安全，自108年8月13日起委外租用緩撞設備（緩撞車）9組，配置於公路警察局9個大隊使用，以確保國道員警執勤安全。